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17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 理念

香港現時的經濟表現不俗，上半年第二季，香港經濟按年實質增長3.8%，最新失業率維持在3.1%的非常低的水平。過去20年，中國內地及香港周邊經濟體系的經濟相繼崛起和騰飛，中國內地現時是全球最大經濟體系之一，而亞洲亦已成為環球經濟增長的火車頭。

2. 面對外貿格局轉變所帶來機遇，香港在享有「一國兩制」的優勢下，加上有利的地理位置、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透明的規管機制、優良的法治傳統，以及跟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營商環境，應當在經濟發展上有更顯著的躍進、更長遠的發展。

3. 為此，我們需要為香港的經濟尋找新的亮點，把香港的經濟推上新的台階；我們必須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傳統支柱行業要創新、放眼內地及海外市場，新興創意產業要開拓、帶動經濟持續發展，並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為未來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 把握香港國際商貿投資和專業平台，借助「一帶一路」更上層樓

4. 香港20年來經濟穩定發展，目前是全球第七大貿易經濟體，並被多家國際機構譽為最開放、自由和具競爭力的城市。我們必須鞏固這些優勢，並利用「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帶動經濟發展。

5. 「一帶一路」建設是國家的長遠發展策略，也是香港未來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動力。為把握當前的機遇，政府將從多方面入手，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工作，以期為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帶來實際裨益。

6. 首先，我們會加強對外事務的工作，推動政府層面和企業間的溝通和合作，促進不同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集資融資、商貿物流、專業及基礎設施服務等，擴展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方的工作，成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重要樞紐和平台。

7. 為進一步推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協商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和藍本。「安排」將會訂定重點的合作領域，以期更好發揮香港所長，在金融、基礎設施、經貿交流、民心相通、項目對接和爭議解決，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領域提出具體合作建議，並會成立聯合合作機制，以加強溝通協商，並監督「安排」落實執行。

8. 此外，為了讓香港企業可切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研究搭建項目信息共享平台，讓兩地企業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促進項目對接和企業合作。

9. 特區政府亦會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參與「一帶一路」項目投資，以及海外經濟貿易園區建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包括赴沿線重點國家考察、推介和招商，為企業提供專業服務，讓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高端專業服務平台。

10. 為此，我們亦會加強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參與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角色，一方面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考察和發掘商機，同時加強其風險分析研究、項目查考和商貿配對功能，更好地支援香港的企業。

11. 為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以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

12. 為使港商及投資者在海外市場得到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公正及公平待遇，並促進香港的經濟融合，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以及磋商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加強投資流動和帶動本地經濟。

13. 迄今，香港已經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三份自貿協定<sup>1</sup>，和19份投資協定<sup>2</sup>。

14. 香港與東盟將於今年11月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東盟十國整體而言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伙伴和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兩份協定將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促進東盟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香港商界創造新機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15. 我們會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洽商，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版圖和締結更多投資協定，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角色。

---

<sup>1</sup> 有關經濟體為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

<sup>2</sup> 有關經濟體為荷蘭、澳洲、丹麥、瑞典、瑞士、新西蘭、意大利、法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奧地利、日本、韓國、英國、泰國、芬蘭、科威特、加拿大及智利。

## 計劃在泰國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進一步強化在東盟國家的貿易推廣工作

16. 現時我們共有12個經貿辦設於全球主要經濟體。增設經貿辦有助進一步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和強化對外貿易推廣工作。除了在較早時建議新增的經貿辦（例如在印度、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設立）外，我們亦計劃在泰國增設經貿辦，在東盟地區進一步推動商貿關係和拓展商機。

## 爭取企業及基建投資合作項目落戶香港

17. 香港是全球企業設立據點和擴展業務的理想地方。根據投資推廣署和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年度調查，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超過8 200間，當中1 413間為地區總部，比去年同期上升2.5%。

18. 投資推廣署致力鼓勵及協助海外及內地的企業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並為它們提供後續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會與有關決策局和特區在海內外辦事處更緊密配合，以物色特定行業中的有潛質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吸引其來港發展，使香港成為「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雙向發展基地，以及領先創業樞紐。

19. 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走出去」的過程中，可利用香港一站式及國際社會認可的多項專業服務，包括會計、法律、測量、認證等，在香港為項目「整裝升格」，讓項目享有高端的專業服務保障，減低風險。同樣，海外企業到香港及內地投資亦可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

尋求持續豐富 CEPA 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

20. 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推動CEPA升級。今年6月，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CEPA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將CEPA提升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投資協議》將於2018年1月1日實施。

21. 特區政府會與國家商務部做好CEPA的落實工作，並商討繼續推進CEPA，進一步促進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

### 支援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22. 工業貿易署及特區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定期向港資企業發放資訊，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亦會繼續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貿發局會繼續協助港商建立品牌，開拓內地市場。貿發局亦會繼續透過在內地的「香港設計廊」的網絡（包括實體店及網上店），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展銷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

### 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繼續推行並持續檢視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

23.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這些措施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協助中小企業申請貸款、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以上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自2001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業界歡迎。

24. 此外，工業貿易署轄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一直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由於業界反應良好及「專項基金」亦見成效，我們已經延長「專項基金」的申請期5年至2022年6月。我們會繼續完善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並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至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我們已延長申請期至2018年2月底。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 鞏固香港會展業

25. 會議及展覽業是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一個十分重要的行業。我們能夠將國際上一流和最具國際經貿地位的展覽和會議活動吸引到港舉行，就印證了香港的國際樞紐地位。現有專用會展場地的使用率已達至飽和，令一些大型國際性會展活動未能在港舉行，以致香港會展業未能進一步擴展。政府在2014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2028年於會展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約13萬平方米的場地。我們必須處理積壓多年場地不足的情況，及時規劃和增建會展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展業在國際間的地位。

26. 經詳細研究後，我們認為首選是在灣仔現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附近，增建具國際水平的會展場地。新建場地必須能與會展中心連通和結合，以發揮最大效用。因此，我們決定將灣仔北會展中心毗鄰的三座政府大樓拆卸重建，發展為會展設施，並在上蓋提供酒店及甲級辦公大樓。初步估計，新增會展設施的面積將約23 000平方米。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在沙中線會展港鐵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的計劃，為市場額外提供15 000平方米的會議設施。我們希望藉著各會展設施之間的協同效應，提升香港在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的競爭力。更長遠的計劃是當灣仔運動場的重置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後，有關用地可預留作進一步發展會展設施，以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展業樞紐的地位。我們亦會繼續探討擴建其他現有會展設施的可能性。

27. 我們亦會藉着灣仔北政府大樓用地的重新發展，詳細檢視當區的交通運輸安排。為充分利用在灣仔北新增的沙中線會展港鐵站，我們建議提升及優化灣仔北一帶的行人連接系統，使往返會展設施的行人連接系統可直達灣仔、金鐘及沙中線會展港鐵站，從而優化區內行人道的連結。我們亦會善用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機會，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安排，提升連接灣仔北的道路網絡效率。

### 支持專業服務行業

28.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提供財政資助，重點支援工商及專業團體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以促進本港專業服務的發展。首批獲資助項目已於2017年年中陸續開展，我們會繼續鼓勵專業服務與不同行業合作，透過申請資助，開拓新商機和合作機遇，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加強推廣本港專業服務。

### 貿易單一窗口

29. 為維持香港作為貿易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以及與國際趨勢接軌，政府正推進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讓業界透過一站式電子平台向政府提交出入口貿易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香港海關及政府其他相關部門一直全力進行各方面的準備工作。我們將分階段推出「單一窗口」，第一階段預計於2018年年中推出，涵蓋14項貿易文件，供業界自願使用。我們會密切留意用家意見，並致力盡快全面推行「單一窗口」計劃，過程中會與業界繼續保持緊密聯繫。

## 知識產權

30. 我們會繼續透過以下措施，繼續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a) 致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立法會已經通過《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建立了「原授專利」制度所需的法律框架，我們正全力跟進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草擬附屬法例、擬訂專利審查指引、聘請額外人手以及設立用作支援新專利制度的電子系統，目前的目標是最早於2019年實施「原授專利」制度。

**(b) 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

我們打算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體系，使企業在獲取和管理商標的國際註冊方面可節省時間和成本。我們現正籌備立法建議，修訂《商標條例》（第559章）及其附屬法例。視乎立法及其他預備工作的進展，我們計劃最快於2019-20年度尋求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c) 考慮修訂《版權條例》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

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便利失明人士、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的要求，政府於2017年5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相關條文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意見。我們正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考慮修訂《版權條例》，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跟進工作。

此外，我們會繼續舉辦國際論壇，與業界共同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探討未來發展。

31. 《施政報告》亦詳列關於推動經濟發展、開拓創新及設計、吸引投資及旅遊業的多項其他建議，政府亦會在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上匯報相關建議，我們在此不予重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7年10月